

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，应到7名，实到7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范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公司董事李建军先生、贺少琨先生、李福江女士、白丽芳女士及独立董事顾奋玲女士向董事会辞职，并选举产生新董事会成员的议案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新一届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。调整后的成员及召集人为：

战略委员会：范国平（召集人）、张纭、周利生、孟昭文、张友棠、徐正伟、赵维健

提名委员会：张友棠（召集人）、徐正伟、范国平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徐正伟（召集人）、张友棠、周利生

审计委员会：张友棠（召集人）、徐正伟、孟昭文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共包括四章，十九条，内容包括：总则、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、责任与处罚和附则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